#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審訴字第385號

原　　告　葉秉洋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北迴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

人　　馬惠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當事人就關於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，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惟於民事訴訟法定有專屬管轄之訴訟不適用之，民事訴訟法24條第1項、第26條明定。是以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，當事人及法院均應受其拘束，當事人間經合意定管轄法院後，即由該合意管轄之法院取得管轄權，除當事人不以該合意管轄為抗辯，並為本案之言詞辯論外，其他法院就該合意管轄之事項即喪失管轄權。又所謂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，係指該法律關係本身，或由該法律關係而生之各種權利義務關係而言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主張其將名下所有坐落臺南市○區○○段000○0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出售予被告北迴建設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北迴公司)，雙方訂有買賣契約（下稱系爭買賣契約），惟北迴公司未依約給付買賣價金，原告乃依系爭買賣契約第10條第4項約定解除系爭買賣契約，並依系爭買賣契約第10條第2項約定請求北迴公司給付違約金，而被告

馬惠玲為北迴公司負責人，詐騙原告致原告陷於錯誤將系爭土地出售予北迴公司，應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、公司法第23條第2項規定與北迴公司負連帶賠償責任等情，核屬因系爭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涉訟，且非專屬管轄之訴訟。又兩造間就系爭買賣契約所生爭訟，已於系爭買賣契約第11條第6款合意約定以系爭土地所在地之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原告提出之系爭買賣契約書在卷可稽。揆諸前揭規定，本件應由系爭土地所在地之法院即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管轄，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　法　官　楊儭華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邱靜銘